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

建设单位：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水洗磷石膏堆场



改性磷石膏生产区



洗涤液槽



危险废物暂存间

目 录

表一 总论.....	1
表二 项目概况.....	3
表三 生产工艺及污染情况.....	8
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	11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14
表六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15
表七 验收调查情况.....	18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21

附件：

- 1、环评批复
- 2、营业执照
- 3、验收检测报告
-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5、企业排污许可证
- 6、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评价范围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 3、项目周边图
- 4、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一 总论

建设项目名称	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宜都市枝城镇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水洗磷石膏、磷石膏改性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水洗 30 万吨磷石膏，并配套磷石膏改性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水洗 30 万吨磷石膏，并配套磷石膏改性产品				
环评时间	2021 年 4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检测时间	2021 年 10 月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 市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北松瑞生态环境技术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60%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3.5 万元	比例	0.68%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 3. 《湖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规定》（鄂环[1996]41 号）。 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1] 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5.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6.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关于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都环保函[2021]15 号。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p>1. 废气：运营期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40%;">标准名称及级（类）别</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3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标准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³</td> </tr> </tbody> </table>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p>2. 废水：本项不新增办公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一次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企业制酸用水，二次洗涤废水进入车间内的地坑水槽，经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配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两股废水经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工艺用水，不外排。</p> <p>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p> <p style="margin-left: 20px;">总量：</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废水：本项不新增办公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一次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企业制酸用水，二次洗涤废水进入车间内的地坑水槽，经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配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两股废水经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工艺用水，不外排，故不需设置总量指标。</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故不需设置总量指标。</p>											

表二 项目概况

1、项目由来

我国是磷资源大国和磷肥、磷化工生产大国，磷铵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主要高浓复合肥品种，每生产 1 吨磷酸产品约产生 5 吨磷石膏废渣。磷石膏的不断增长成为磷+铵企业的一大负担，相当一部分企业采取填埋和堆放的方法来处理这一废渣。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而且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如何处理这一废弃资源，是环境保护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磷石膏资源综合利用已纳入国家“十二五”期间环保治理重点项目之一。利用适宜的配套技术及设备，消化排放的大量的工业副产磷石膏，结合市场需求，生产水泥缓凝剂产品。既可以变废为宝，解决大量工业副产磷石膏的堆放、污染问题，支持相关工业的可持续发展，还可以为企业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为迅猛发展的建筑行业提供大量绿色环保的新型建筑墙体材料，为中国水泥工业提供新的原料来源。

基于上述背景，为达到国家和湖北省政府的要求、保证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磷石膏“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综合利用。兴发公司提出水洗磷石膏项目利用工业副产磷石膏水洗后并形成改性磷石膏产品，作为水泥缓凝剂，不仅可以减少天然石膏的消耗量，减少矿山开采带来的生态破坏等问题，还可形成工业副产石膏制品的新产业和新市场。对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提高经济效益、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对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可持续发展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同时，磷石膏的综合利用及其下游产品开发形成的产业集群，促进了企

业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增加就业岗位。本评价主要针对建设水洗磷石膏生产线、改性磷石膏生产线及配套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湖北松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19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以都环保函[2021]15 号对该项目《报告表》进行了审批。

2、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厂址位于宜都市枝城镇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3、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2021 平方米，主要建设水洗磷石膏生产线、改性磷石膏生产线及配套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项目基本组成见表 2-1。

4、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 2021m²，不新增用地。项目东侧为兴发公司磷石膏过滤车间，南侧为厂区预留位置，西侧为厂区预留位置，北侧为兴发 5#路。

本项目用地位“L”型，项目由西向东依次布置为改性磷石膏生产区、破碎区、配浆车间和脱水过滤车间，洗涤车间布置在脱水过滤车间的南侧，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附图 5。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依托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现有的管理体制和营销系统，不新增职工，安排职工人数为 16 人，工作制度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

工作 300 天。

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调浆区	1F, 建筑面积为 63.59m ² , 内设 1 个调浆槽 (Φ9m×10m)	新建
	脱水洗涤车间	3F, 建筑面积为 1134m ² , 建设 1 个滤液槽 (Φ5m×2.5m), 建设 1 个 1 个洗涤液槽 (Φ5m×2.5m)	新建
	破碎区	建设于调浆区的西侧, 布置为 1 台破碎机, 并有输送带连接至调浆槽	新建
	改性磷石膏产品生产区	布置为厂区西侧, 主要建设为进料口、搅拌器和出料口	新建
仓储工程	产品临时堆场	面积为 12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参观大厅	作为参观使用	本工程、控制室、配电室及值班室建于脱水洗涤车间内, 设置隔墙与生产设备分隔; 其中参观大厅未装修
	控制室、配电室、值班室	/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用水来源于厂区污水处理站的中水回用水	已建
	供电工程	依托现有供电系统	已建
	给排水	雨污分流, 雨水口收集, 进入室外雨水管道, 经管道汇总后排入附近河流	新建
		项目一次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企业制酸用水, 二次洗涤废水进入车间内的地坑水槽, 经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 配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 两股废水经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废水, 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工艺用水	新建地坑水槽, 并建设管道通向澄清槽; 新建配浆至澄清槽管道; 澄清槽为企业已建设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项目一次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企业制酸用水, 二次洗涤废水进入车间内的地坑水槽, 经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 配	新建地坑水槽, 并建设管道通向澄清槽; 新建配浆

		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两股废水经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工艺用水	至澄清槽管道；澄清槽为企业已建设施
	废气治理	混料粉尘：必要时洒水抑尘	密封混料，堆场粉尘采取喷淋管洒水抑尘
	噪声治理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新建
	固废治理	废机油暂存于企业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暂存间为企业已建设施，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依托工程	澄清区	2 个澄清槽（ $\phi 6.6m \times 2.5m$ ），建筑面积为 $100m^2$	利用园区过滤车间已建的澄清槽
	输送带	原料输送	利用园区已建成的输送带将原料磷石膏直接进行水洗加工
	项目使用地	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2021m^2$	为水洗磷石膏项目预留地，无需新征
	危废暂存间	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暂存于企业已建的危废暂存间	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附近

6、项目依托关系

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为新建，项目供水、供电系统全部沿用兴发工业园区原有工程。本项目磷石膏渣来源于磷石膏堆场，需要原料时从磷石膏堆场提取；改性磷石膏产品原料来自于水洗磷石膏中不合格的产品。

7、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来源	储存方式	最大存储量	备注
	磷石膏渣	31 万 t/a	磷石膏堆场	*	*	含水率约 11.31%，用于水洗磷石膏

原辅材料	电石渣*	0~4260t/a	外购	临时堆放	500t	用于改性磷石膏生产
	石灰粉*	0~570t/a	外购	临时堆放	100t	
	包装袋	1296 万个/a	外购, 25kg/袋	临时堆放	10 万个	/
	机油	0.3t/a	设备维护保养	桶装, 存储于企业仓库	0.3t	/
能源	新鲜水	576m ³ /a	取水管	/	/	用于机泵冷却
	中水回用水	82.52~84.6m ³ /h	污水处理站	/	/	根据产品质量要求, 用水量不同
	电	700 万 kWh	市政电网	/	/	/

8、主要变更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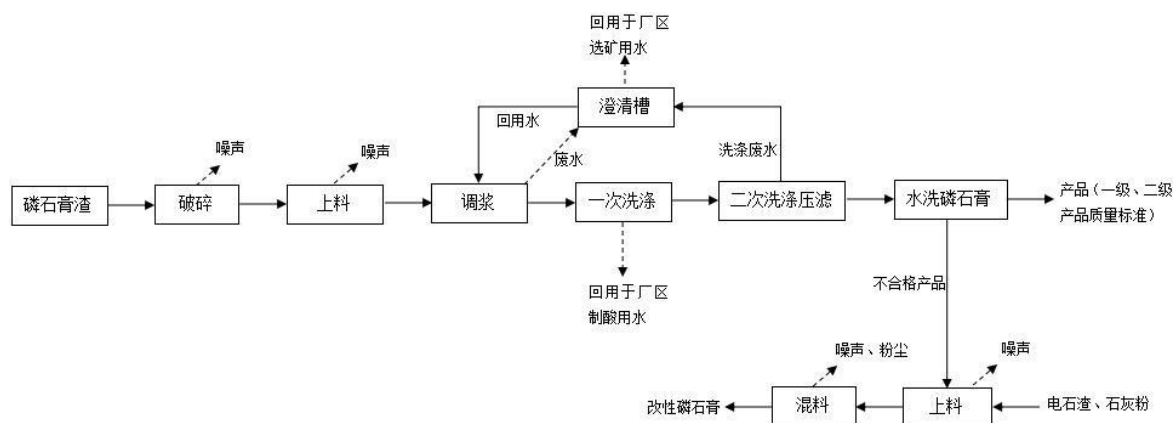
新建脱水洗涤车间、临时堆场；新建调浆槽、工艺水槽、洗涤液槽及整改利旧滤液槽；新建参观大厅、控制室、配电室及值班室；新建配套磷石膏改性系统。其中参观大厅未装修，现修建场地作为水洗磷石膏堆场。

表三 生产工艺及污染情况

1、主要生产工艺

来自渣场的磷石膏通过企业已建的输送带，然后通过破碎机（采用湿法破碎的方式），经破碎后的磷石膏经带式输送机进入调浆槽进行调浆（由于项目磷石膏含水率 15%，且运输过程中，皮带设为全封闭式，此工段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经调浆后由泵送入逆流洗涤机进行二次脱水洗涤，一次洗涤后产生的废水直接回用于制酸用水，二次洗涤后产生的废水进入澄清槽，调浆废水进入澄清槽，两股废水经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调浆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用水。待洗涤后的磷石膏通过带式输送机出料至临时堆场，一级、二级产品质量标准的水洗磷石膏作为水泥缓凝剂、建筑材料直接外售。不合格的水洗磷石膏按比例（水洗磷石膏：电石渣：石灰粉=300：15：2）加入电石渣和石灰粉进行搅拌改性，通过加入电石渣和石灰粉等碱性物质中和磷石膏膏中的残留酸，使磷石膏中的可溶性磷、氟转化成惰性盐，该法处理磷石膏目前已被用于生产水泥和水泥缓凝剂，经搅拌后的改性磷石膏进入临时堆场，定期外售。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过程图



2、主要污染物分析

2.1 废气

①混料粉尘

在向螺旋混料机投加物料和混合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由于水洗磷石膏含水率为 15%，且混料机为密闭搅拌，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②临时堆场粉尘

本项目设置 1 个临时堆场。水洗后的磷石膏含水率在 15%~20%，定期装车清运，故临时堆场产生粉尘较少。改性磷石膏产品经搅拌后直接装袋并暂存于临时堆场，基本不会产生粉尘。

2.2 废水

本项目员工均有公司内部调配，不新增职工，故无生活污水产生；项目一次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企业制酸用水，二次洗涤废水进入车间内的地坑水槽，经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配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两股废水经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工艺用水，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2.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车间的各种泵类、带式过滤机、螺旋混料机等各设备运行噪声及辅助公用设施设备噪声。项目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有效降低。同时，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选址于磷石膏渣场附近，周边均无居民居住，因此，生产噪声不会对人群造成直接影响。

2.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废机油、生活垃圾。本项目主要为水洗磷石膏以及改性磷石膏项目，年水洗磷石膏 31 万吨，形成年 30 万吨的水洗磷石膏产品（约 70~100%达到一级/二级产品质量标准的水洗磷石膏作为产品直接外售，约 0~30%不合格的水洗磷石膏作为原料生产改性磷石膏产品），还有 1 万吨作为废渣或其他可溶性物质随着废水一并回用于厂区制酸和选矿用水，故本项目可综合利用 31 万吨磷石膏渣。

①生活垃圾：本项目职工由企业内部进行调配，不新增职工，故无生活垃圾产生。

②废机油：项目设备维护保养时产生废油，主要为机油等，危废编号为 900-218-08，废油产生量 0.1t/a，暂存于企业已建的危废暂存间，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表四 环评结论及批复

环评结论：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枝城镇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洗磷石膏生产线、改性磷石膏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为新建一处建筑面积 63.59m²调浆区、建筑面积为 1134m²脱水洗涤车间、破碎区及改性磷石膏产品生产区，新建建设面积为 120 m²产品临时堆场，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水洗磷石膏生产规模。

该项目利用废弃磷石膏渣生产水洗磷石膏和改性磷石膏产品，实现了磷石膏渣的综合利用，有利于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环保效益。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用地要求；项目总体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在落实拟定的和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废水回用不排放，噪声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且不会对人群产生影响，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评价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声学环境仍可控制在相应的功能区划标准内；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也是必要的。

批复意见：

一、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枝城镇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洗磷石膏生产线、改性磷石膏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为新建一处建筑面积 63.59m²调浆区、建筑面积为 1134m²脱水洗涤车间、破碎区及改性磷

石膏产品生产区，新建建设面积为 120 m² 产品临时堆场，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水洗磷石膏生产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

二、原则同意湖北松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 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次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企业制酸用水，二次洗涤废水进入车间内的地坑水槽，经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配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两股废水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工艺用水，不外排。

3.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料及临时堆场产生的粉尘必要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设备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6.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分区防渗，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磷石膏临时堆场采取防风、防雨、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

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监管。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及地下水进行了现场监测及采样，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验收检测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措施：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六 验收检测结果及评价

1、检测内容

1.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平台高度	烟囱尺寸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1~◎4)	围绕厂界四周共布 4 个监测点位	/	/	颗粒物	监测 1 天, 4 次/天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BSA224SYQ02-A-SY-0 06-01	1mg/m ³

1.2 噪声检测

表 6-3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厂界东侧外 1 m	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 1 天, 昼间、夜间各检测一次
▲2	厂界南侧外 1 m		
▲3	厂界西侧外 1 m		
▲4	厂界北侧外 1 m		

表 6-4 噪声检测方法及其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6228

2、检测结果

表 6-5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2021 年 9 月 24 日	颗粒物	厂界 1# (◎1)	0.393	0.432	0.414	0.358	0.432	1
		厂界 2# (◎2)	0.618	0.582	0.527	0.603	0.618	
		厂界 3# (◎3)	0.562	0.582	0.583	0.566	0.583	
		厂界 4# (◎4)	0.636	0.601	0.64	0.641	0.641	

表 6-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结果	标准限值	夜间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9 月 25 日	厂界 1# (▲1)	56.2	65	45.4	55
	厂界 2# (▲2)	56.3	65	45.5	55
	厂界 3# (▲3)	60	65	44.8	55
	厂界 4# (▲4)	56.5	65	42.1	55

检测点位图



- 图例：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地下水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调查情况

一、环保措施“三同时”实施情况：

表 7-1 项目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基本情况	<p>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枝城镇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洗磷石膏生产线、改性磷石膏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为新建一处建筑面积 63.59m²调浆区、建筑面积为 1134m²脱水洗涤车间、破碎区及改性磷石膏产品生产区，新建建设面积为 120 m²产品临时堆场，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水洗磷石膏生产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p>	<p>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枝城镇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洗磷石膏生产线、改性磷石膏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为新建一处建筑面积 63.59m²调浆区、建筑面积为 1134m²脱水洗涤车间、破碎区及改性磷石膏产品生产区，新建建设面积为 120 m²产品临时堆场，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水洗磷石膏生产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8%。</p>
废气	<p>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料及临时堆场产生的粉尘必要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p>	<p>混料及临时堆场产生的粉尘采取喷淋管洒水抑尘及洒水车洒水抑尘措施。</p>

废水	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次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企业制酸用水，二次洗涤废水进入车间内的地坑水槽，经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配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两股废水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工艺用水，不外排。	项目一次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企业制酸用水，二次洗涤废水进入车间内的地坑水槽，经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配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两股废水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工艺用水，不外排。
固废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职工由企业内部进行调配，不新增职工，故无生活垃圾产生；废机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设备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主要为改性磷石膏生产区，项目噪声源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有效降低。同时，生产区位于磷石膏渣场附近，周边均无居民居住，不会对人群造成直接影响；基础减振措施；厂内绿化。

二、环保投资情况

表 7-2 项目环保投资对比表

类别	治理措施	环评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气	喷淋管、洒水车洒水抑尘	2	2
废水	循环利用	0.5	0.5
噪声	隔声减震措施	2	3.5
固废	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0.5
生态	绿化	7	7
总计	—	12	13.5

三、清洁生产情况

项目大部分工艺均为物理混配加工，无工艺直接排水，不影响人体健康，工艺总体属清洁；项目综合利用了当地的工业废渣，为改善当地的环境状况起到积极的作用，体现了循环经济特点；项目采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自动化水平较高的成套生产线，生产的稳定性和可靠性得到保障，生产线中没有国家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设备；噪声经严格控制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磷石膏产品经搅拌后直接装袋并暂存于临时堆场，基本不会产生粉尘；全部工业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或处理。综上所述，从现有技术条件来看，本项目总体水平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方针。

四、总量控制

废水：本项目不新增办公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一次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企业制酸用水，二次洗涤废水进入车间内的地坑水槽，经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配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两股废水经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工艺用水，不外排，故不需设置总量指标。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故不需设置总量指标。

五、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居住。

表八 验收结论及建议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要求，我公司委托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了全面的检测分析，依据检测数据及调查记录，得出如下结论。

验收结论：

(1) 废水：本项不新增办公人员，无生活废水产生；项目一次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企业制酸用水，二次洗涤废水进入车间内的地坑水槽，经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配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两股废水经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工艺用水，无废水外排。

(2) 废气：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 噪声：项目的厂界噪声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内，达标排放。

(4) 固废：本项目职工由企业内部进行调配，不新增职工，故无生活垃圾产生；废机油于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总体结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三同时”制度，污染物达标排放，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核查结果表明，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				建设地点		宜都市枝城镇三板湖村（兴发工业园内）								
	建设单位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邮编		443300	联系电话							
	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性质		v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年 8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水洗 30 万吨磷石膏，并配套磷石膏改性产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水洗 30 万吨磷石膏，并配套磷石膏改性产品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5	所占比例%		0.6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昌都市分局	批准文号		都环保函[2021]15 号	批准时间		2021.4.19	环评单位		湖北松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3.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8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9.272	/	/	/	/	/	/	/	19.272	/	/					
	氨氮	3.041	/	/	/	/	/	/	/	3.041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 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1613.34	/	/	/	/	/	/	/	1613.34	/	/					
	颗粒物	334.15	/	/	/	/	/	/	/	334.15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798.04	/	/	/	/	/	/	/	798.0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都环保函[2021]15号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关于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水洗 磷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30 万吨/年水洗磷石膏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都市枝城镇兴发集团宜都绿色生态产业园，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水洗磷石膏生产线、改性磷石膏生产线 1 条，主体工程为新建一处建筑面积 63.59m²调浆区、建筑面积为 1134m²脱水洗涤车间、破碎区及改性磷石膏产品生产区，新建建设面积为 120 m²产品临时堆场，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吨水洗磷石膏生产规模，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6%。

二、原则同意湖北松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建设项目所作的环境影响分析及提出的污染

防治措施。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按照《报告表》评价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进行建设。

三、在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期间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噪声、废水污染和生态破坏，妥善处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

2. 严格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一次洗涤废水直接回用于企业制酸用水，二次洗涤废水进入车间内的地坑水槽，经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配浆后的废水通过管道进入厂区已建的澄清槽，两股废水澄清过滤后部分回用于配浆废水，部分回用于厂区选矿工艺用水，不外排。

3. 强化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混料及临时堆场产生的粉尘必要时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设备布局；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5.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理处置原则，严格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全处置。

6. 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分区防渗，加强防渗工程施工现场质量管理，防止对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7.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磷石膏临时堆场采取防风、防雨、

防渗措施；建立健全内部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体系，明确环境管理职责，制定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并按要求完成环境监测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能正式投入运行；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的环保法律责任。

五、该建设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土地、安全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由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进行监管。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1年4月19日

抄送：宜都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湖北松瑞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宜都市分局 2021年4月19日印发

附件 2、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81682694686T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叁拾叁亿柒仟陆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4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宜昌市枝城镇兴宜大道66号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3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肥料、化肥、复合肥、生物有机肥、有机无机复合肥料、水溶肥料、新型肥料、钙产品、其他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和经营；氟盐产品、磷酸、磷酸、磷酸氢盐生产销售（有效期至2023年7月27日）；液氨储存及经营（有效期至2024年05月23日）；磷石膏建筑材料、磷石膏制品、水泥缓凝剂、石膏砂浆、石膏砌块、石膏粉、磷石膏处理、技术研发、加工、生产、销售及贸易；食品添加剂、磷酸（湿法）生产、销售；磷矿、磷矿产品、非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煤炭、焦炭、农产品、农膜、劳保用品、塑料制品购销；机电设备、机电设备的购销和安装；开展进出口贸易及加工贸易业务；房屋、设备、场（厂）地租赁；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制及专营的商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名称 宜昌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验收检测报告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武华委检字 2021 (6984) 号

项目名称: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暨第三季度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1 年 10 月 20 日



WUHAN HUAZHENG TESTING CO.,LTD.

Call : 027-87968590

Fax : 027-87968590-8888

Hotline : 400-0504-800

www.hztesting.com

E-mail : hz@hztesting.com

一、任务来源

受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的委托, 武汉华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5 日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污染源及地下水进行了现场监测及采样, 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9 日完成了检测分析。

二、企业基本情况及工况

企业名称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监测地址	宜昌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							
监测日期	9 月 24 日				9 月 25 日			
主要产品名称	MAP	DAP	磷酸	硫酸	MAP	DAP	磷酸	硫酸
主要产品设计产量 (t/d)	500	1500	1100	2400	500	1500	1100	2400
监测期间实际产量 (t/d)	450	1500	1000	2400	450	1500	1000	2400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	90	100	91	100	90	100	91	100
正常年生产天数	330			日生产小时数		24		

三、监测方案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排放废气	磷酸尾气排口 (◎1)	氟化物、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1 天
	磷酸一铵尾气排口 (◎2)	氨、颗粒物、氟化物、排气参数	
	磷酸精制装置尾气排口 (◎3)	氟化物、排气参数	
	磷酸二铵尾气排口 (◎4)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氟化物、氨、颗粒物、排气参数	
无组织 排放废气	围绕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1~○4)	颗粒物、氨、硫化氢、氟化物、二氧化硫、硫酸雾、气象参数	4 次/天, 监测 1 天
废水	园区污水总排口 (★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氟化物、总氮、总砷	3 次/天, 监测 1 天
噪声	围绕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监测点位 (▲1~▲4)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夜间各 1 次, 监测 1 天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地下水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1# (☆2) (30°15'43.38"N, 111°30'55.34"E)	pH 值、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总磷、氨氮、砷	1 次/天, 监测 1 天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2# (☆3) (30°15'29.75"N, 111°30'48.33"E)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3# (☆4) (30°15'25.72"N, 111°30'48.60"E)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4# (☆5) (30°15'19.75"N, 111°31'30.23"E)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5# (☆6) (30°15'16.60"N, 111°31'25.80"E)		
备注: 具体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四、 样品性状

样品类别	样品性状	
废气	氟化物 (尘)	滤筒、滤膜采集样
	颗粒物、氟化物 (无组织)、硫酸雾	滤膜采集样
	氨、硫化氢、二氧化硫 (无组织)、氟化物 (气)	吸收液采集样
废水	园区污水总排口	无色、无味、透明液体
地下水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1#	均为无色、无味、无肉眼可见物液体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2#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3#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4#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5#	

五、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采样体积为 1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A-XC-057-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2-A-SY-006-0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A-XC-057-7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YQ-A-XC-057-7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当吸收液体积为 10mL, 采样体积为 30L 时)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YQ02-A-SY-013-0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有组织: 0.25mg/m ³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YQ02-A-SY-013-01
			无组织: 0.01mg/m ³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0.001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60L 时)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YQ02-A-SY-013-01
	氟化物 (有组织)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0.06mg/m ³ (当采样体积为 150L 时)	pH 计 PHSJ-3F YQ02-A-SY-003-01
氟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0005mg/m ³ (当采样流量为 50L/min, 采样时间为 1h)	pH 计 PHSJ-3F YQ02-A-SY-003-0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005 mg/m ³ (无组织)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2-A-SY-009-01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笔式 pH 计 SX-620 YQ-A-XC-070-1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玻璃量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YQ02-A-SY-013-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YQ02-A-SY-001-0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N YQ02-A-SY-013-01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2-A-SY-009-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4mg/L	电子天平 BSA224S YQ02-A-SY-006-01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YQ-A-SY-002	
地下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电导率/ 溶解氧仪 SX836 YQ-A-XC-063-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光光度计 721N YQ02-A-SY-013-01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地下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可见光光度计 721N YQ02-A-SY-013-01
	氟化物	水质 无机阴离子 (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06mg/L	离子色谱仪 CIC-100 YQ02-A-SY-009-01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3µ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YQ-A-SY-002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法 GB11892-89	0.5mg/L	玻璃量器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AWA6228+ YQ-A-XC-003-10 声校准器 AWA6221B YQ02-A-XC-014-01

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和检测。

4、为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样品采取全程序空白测定、实验室空白测定、平行双样测定、质控样分析、加标回收率测定和曲线中间浓度校核点复测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附表。

6、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七、检测结果

1、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m)
			1	2	3			
2021年 9月25日	磷酸尾 气排口 (①)	烟气温度(℃)	50.5	51.0	52.0	/	/	43
		烟气流速(m/s)	10.9	10.8	10.4	/	/	
		标干风量(m ³ /h)	18004	17846	17079	/	/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3.09	3.25	2.28	2.87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0.056	0.058	0.039	0.051	1.2	
2021年 9月24日	磷酸一 铵尾气 排口 (②)	烟气温度(℃)	48	48	48	/	/	60
		烟气流速(m/s)	12.7	8.47	11.9	/	/	
		标干风量(m ³ /h)	70152	46686	65447	/	/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9.8	9.2	9.9	9.6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0.69	0.43	0.65	0.59	85	
		标干风量(m ³ /h)	67741	68166	69752	/	/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0.23	0.20	0.21	0.21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0.016	0.014	0.015	0.015	2.2	
		氨排放浓度(mg/m ³)	2.72	2.45	2.05	/	/	
		氨排放速率(kg/h)	0.18	0.17	0.14	/	/	
2021年 9月25日	磷酸精 制装置 尾气排 口 (③)	烟气温度(℃)	36	35	34	/	/	35.7
		烟气流速(m/s)	4.70	4.57	4.28	/	/	
		标干风量(m ³ /h)	11095	10789	10145	/	/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0.35	0.46	0.34	0.38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0.004	0.005	0.003	0.004	0.82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结果			均值	标准限值	排气筒高度(m)
			1	2	3			
2021 年 9 月 24 日	磷酸二 铵尾气 排口 (④4)	烟气温度(℃)	48	47	47	/	/	90
		烟气流速(m/s)	9.74	9.44	9.21	/	/	
		含氧量(%)	20.6	20.6	20.5	/	/	
		标干风量(m ³ /h)	209377	205273	202405	/	/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mg/m ³)	ND	ND	ND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mg/m ³)	46	46	37	43	850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kg/h)	0.31	0.31	0.3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4	4	3	4	24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kg/h)	0.84	0.82	0.61	0.76	40	
		颗粒物排放浓度(mg/m ³)	8.6	8.2	7.7	8.2	120	
		颗粒物排放速率(kg/h)	1.80	1.68	1.56	1.68	191	
		标干风量(m ³ /h)	311572	333540	321666	/	/	
		氨排放浓度(mg/m ³)	417	385	366	/	/	
		氨排放速率(kg/h)	130	128	118	/	/	
		氟化物排放浓度(mg/m ³)	0.33	2.37	7.77	3.49	9.0	
氟化物排放速率(kg/h)	0.10	0.79	2.50	1.13	5.3			
备注: 1、磷酸二铵尾气排口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二级标准,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及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限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参与计算时以 1/2 检出限计。								

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1	2	3	4		
2021 年 9 月 24 日	颗粒物	厂界 1# (O1)	0.393	0.432	0.414	0.358	0.432	1.0
		厂界 2# (O2)	0.618	0.582	0.527	0.603	0.618	
		厂界 3# (O3)	0.562	0.582	0.583	0.566	0.583	
		厂界 4# (O4)	0.636	0.601	0.640	0.641	0.641	
	氨	厂界 1# (O1)	0.07	0.07	0.06	0.07	0.07	1.5
		厂界 2# (O2)	0.07	0.06	0.07	0.07	0.07	
		厂界 3# (O3)	0.08	0.07	0.08	0.08	0.08	
		厂界 4# (O4)	0.08	0.08	0.07	0.08	0.08	
	硫酸雾	厂界 1# (O1)	0.095	0.090	0.100	0.085	0.100	0.3
		厂界 2# (O2)	0.093	0.094	0.092	0.087	0.094	
		厂界 3# (O3)	0.085	0.087	0.083	0.093	0.093	
		厂界 4# (O4)	0.084	0.091	0.087	0.099	0.099	
2021 年 9 月 25 日	氟化物 (μg/m ³)	厂界 1# (O1)	1.5	1.4	1.4	1.4	1.5	20
		厂界 2# (O2)	1.5	1.4	1.3	1.3	1.5	
		厂界 3# (O3)	1.4	1.3	1.3	1.3	1.4	
		厂界 4# (O4)	1.5	1.3	1.2	1.3	1.5	
	二氧化硫	厂界 1# (O1)	0.007	0.009	0.005	0.007	0.009	0.5
		厂界 2# (O2)	0.010	0.009	0.006	0.008	0.010	
		厂界 3# (O3)	0.012	0.010	0.009	0.010	0.012	
		厂界 4# (O4)	0.007	0.006	0.011	0.009	0.011	
	硫化氢	厂界 1# (O1)	0.009	0.006	0.006	0.006	0.009	0.06
		厂界 2# (O2)	0.008	0.007	0.006	0.006	0.008	
		厂界 3# (O3)	0.007	0.006	0.006	0.006	0.007	
		厂界 4# (O4)	0.007	0.006	0.006	0.006	0.007	

备注: 氨、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氟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氧化硫、硫酸雾执行《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132-2010)表 8 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频次	温度(°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1年 9月24日	1	29.2	99.87	东	1.2
	2	30.1	99.85	东	1.0
	3	30.7	99.84	东	1.1
	4	31.2	99.81	东	1.2
2021年 9月25日	1	30.2	99.91	南	1.1
	2	30.7	99.88	南	1.0
	3	31.5	99.85	南	1.1
	4	32.4	99.83	南	1.2

5、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均值 或范围	标准 限值
			1	2	3		
2021年 9月25日	园区污水 总排口 (★1)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2-7.3	6-9
		化学需氧量	44	44	42	43	150
		氨氮	2.558	2.544	2.505	2.536	30
		总氮	7.19	7.01	7.47	7.223	60
		总磷(以P计)	2.55	2.53	2.54	2.54	20
		悬浮物	10	10	9	10	100
		氟化物(以F计)	3.44	3.37	3.35	3.39	20
		总砷	0.0030	0.0032	0.0031	0.0031	/

备注: 废水执行《磷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5580-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3、地下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注明除外)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pH 值 (无量纲)	高锰酸 盐指数	氟化物	总磷	氨氮	砷
2021 年 9 月 25 日	磷石膏渣场及尾 矿库地下水监测 井 1# (☆2)	6.5	1.8	0.590	0.055	0.056	0.0004
	磷石膏渣场及尾 矿库地下水监测 井 2# (☆3)	7.8	1.6	0.578	0.031	0.043	ND
	磷石膏渣场及尾 矿库地下水监测 井 3# (☆4)	7.7	1.7	0.460	0.044	0.038	ND
	磷石膏渣场及尾 矿库地下水监测 井 4# (☆5)	7.2	1.6	0.489	0.059	0.054	ND
	磷石膏渣场及尾 矿库地下水监测 井 5# (☆6)	7.6	1.7	0.406	0.026	0.043	ND
标准限值		6.5-8.5	3.0	1.0	0.2	0.50	0.01

备注: 1、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其中总磷参照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6、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结果	标准限值	夜间结果	标准限值
2021 年 9 月 25 日	厂界 1# (▲1)	56.2	65	45.4	55
	厂界 2# (▲2)	56.3	65	45.5	55
	厂界 3# (▲3)	60.0	65	44.8	55
	厂界 4# (▲4)	56.5	65	42.1	55

备注: 1、主要噪声源: 机械与生产噪声;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 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7、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1 年 9 月 25 日	1.1	南	晴

编制人: 
日期: 2021.10.20

审核人: 
日期: 2021.10.20

签发人: 
日期: 2021.10.20

附表 质量控制结果
附表 1 全程序空白、平行样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检出限	评价	平行样品测定浓度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	平行双样相对偏差允许限值	评价
化学需氧量	/	/	/	44mg/L 45mg/L	1.1%	≤20%	合格
氨氮	/	/	/	2.584mg/L 2.505mg/L	1.6%	≤10%	合格
总磷	ND	0.01mg/L	合格	2.50mg/L 2.56mg/L	1.2%	≤5%	合格
氟化物	/	/	/	3.46mg/L 3.42mg/L	0.6%	≤10%	合格
备注	1、全程序空白测定值应小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2、“ND”表示检出结果低于分析方法检出限。						

附表 2 有证标准样品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总磷	203985	0.264mg/L	0.270±0.016mg/L	合格
氨氮	2005147	0.317mg/L	0.318±0.02mg/L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52	33.1mg/L	32.7±1.8mg/L	合格

附表 3 曲线中间校核点复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曲线中间点浓度/量	测定值	实测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评价
总磷	10.0µg	10.0µg	0	≤10%	合格
氨氮	20.00µg	20.05µg	0.2%	≤10%	合格

表 4 样品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加标情况	加标回收率测定结果	加标回收率允许范围	评价
总磷	样品测定含量: 0.77µg 加标量: 1.00µg 加标后测定结果: 1.74µg	97.0%	90-110%	合格

附表 5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示值	标准示值	校准示值偏差	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21 年 9 月 25 日	测量前校准	93.78dB (A)	93.80dB (A)	-0.02dB (A)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测量后校准	93.81dB (A)	93.80dB (A)	0.01dB (A)	$\leq \pm 0.5\text{dB (A)}$	合格
备注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关要求。					

附图 1：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 ▲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 ☆ 地下水监测点位

附图 2：现场监测照片



厂界 1# (▲1) 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 2# (▲2) 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 3# (▲3) 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 4# (▲4) 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 1#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 2# (○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 3#（O3）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 4#（O4）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



磷酸尾气排口（O1）



磷酸一铵尾气排口（O2）



磷酸精制装置尾气排口（O3）



磷酸二铵尾气排口（O4）



园区污水总排口 (★1)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1# (☆2)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2# (☆3)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3# (☆4)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4# (☆5)



磷石膏渣场及尾矿库地下水监测井 5# (☆6)

报告结束

附件 4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4205816 82694686T
法定代表人	郑光明	联系电话	0717-4788888
联系人	龚捷	联系电话	18671717200
传真	0717-4788046	电子邮箱	Yiduxingfa@163.com
地址	湖北省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		
预案名称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重大-大气 (Q3-M1-E1) +重大-水 (Q3-M1-E3)]		
<p>本单位于 2021 年 7 月 24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郑光明	报送时间	2021.7.24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1年7月28日 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42058120210211		
报送单位	邯郸市信化二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同 伟	经办人	若 平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581682694686T001V

单位名称：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

法定代表人：郑光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北省宜昌市枝城镇兴宜大道 66 号

行业类别：磷肥制造，无机酸制造，复混肥料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1682694686T

有效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19 年 12 月 17 日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与青山绿水同行，七朵云！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XF2021002906 (D0206A2021022)

乙方：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依法收集、处置废矿物油及其他相关危险废物的原则，甲乙双方就相关危险废物的安全转移及处理，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处置。

二、委托时间

从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危险废物名称及收费标准

3.1 危险废物名称： HW08 废矿物油 HW08 含油废弃物、 HW49 废弃包装物；

3.2 危险废物处理单价（宜都兴发付款给七朵云公司）：

HW08 废油泥： 2150 元/吨 HW49 废弃包装物： 2500 元/吨

3.3 危险废物回收单价（七朵云公司付款给宜都兴发）

HW08 废矿物油： 200 元/吨

3.4 运输费：乙方自行承担。

四、结算方式

4.1 甲乙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合同有效期内，处置物的重量、合同总价按照实际过磅据实计算，有双方书面确认。乙方负责为甲方转移处理危险废物，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物包装物）重量不超过1吨(含1吨)按1吨结算，超过1吨以实际过磅数量进行结算。

4.2 危险废物处置收费项目中，甲方须向乙方指定账户付款，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账号：422501338301000006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都支行

五、甲方义务



中国三峡



七朵云

与青山绿水同行，七朵云！

5.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毒、防泄漏或其他防止环境污染的措施；

5.2 甲方按照现行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向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并办理转移手续；

5.3 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收集危险废物时，甲方需提供装车设备、人员等必要的协助。

六、乙方义务

6.1 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物收集处理单位，必须依据环保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资质材料；

6.2 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危险废物并组织运输；

6.3 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甲方根据生产需要提前3日通知具体运输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物；

6.4 乙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转移及处理，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理过程中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和车辆进入甲方场地，需遵守甲方规定进行作业；

6.5 甲方向乙方付款后，乙方向甲方开具3%增值税专票或普票。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按法律要求进行危险废物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7.2 甲方对危险废物的包装、存放或危险废物种类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协议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处理或者拒绝运输和处置，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7.3 甲方违约未将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置或者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危险废物通过其他途径转移，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者，可根据合同法规定，索取相应赔偿。

7.4 甲、乙任意一方违约的，违约方向对方赔偿因维权而产生的差旅费、误工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

7.5 甲方未如期支付转移处置费用的，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每日千分之一的标准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直至清偿之日止，超过一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7.6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处置危险废物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计算。



与青山绿水同行，七朵云！

八、其它事项

8.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可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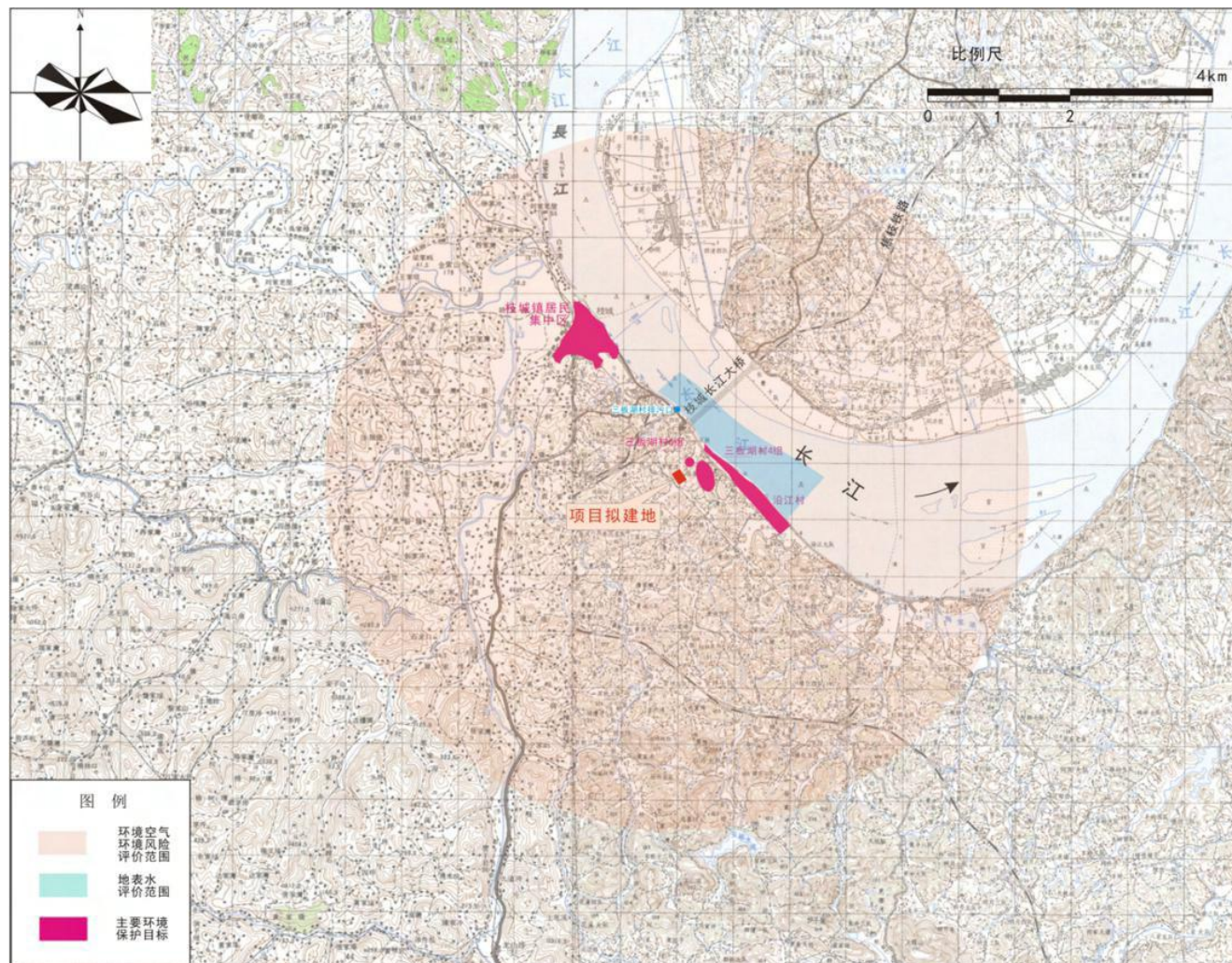
8.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8.3 本协议中所载明的地址及联系人、联系方式均为协议当事方及相关司法机关指定文书送达地址，相关通知、文书送达至该地址即为送达完成。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公司名称(章)：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章)：宜昌七朵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宜都市枝城镇兴宜大道66号	通讯地址：宜都市陆城十里铺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Signature]
主要联系人：[Signature]	投诉及建议：0717-4827107、17762988910
联系方式：15171794322	业务员及电话：刘春 18571021345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时间：

附图 2 项目评价范围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周边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